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進一步順延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有關開發秦淮地塊之
合營安排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發秦淮地塊的合營安排之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寄發通函日期前不多於八星期之債務聲明)；(ii)取得聯交所對通函的審批；及(iii)批量印刷及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有變時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